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秀丽	
	职称:	中价	
	工作单位:	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长春新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在地理位置、面积要求、办公基础设施、便利性等租赁需求,经论证,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27号楼201室,符合采购需求,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张秀丽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肖宏</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长春新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需求, 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27号楼201室办公场地设施齐备, 有利于业务办理, 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5 年 6 月 24 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初和仁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吉林省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长春新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房屋租赁采购项目根据业务特殊性和需要地理位置范围的特殊需求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鑫路交汇处以汉森香榭里27号楼201室适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专业人员签字	初和仁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一、采购人：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

二、采购项目编号：XQZC2025-028

三、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180.746066 万元

五、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说明：

1.1 租赁标的房屋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道管内；

房屋建筑面积：1500 平方米；

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为保障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接警窗口、户籍大厅窗口等公安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打造高效便利的公安派出所。长春新区公安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租赁需求如下：
一、地理位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越街道管内，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7 号楼 201 室；二、面积要求：超越派出所现有民警 21 人，辅警 26 人，总办公面积需求约 1500 平方米。其中，可设置户籍大厅、接警大厅、办案区、独立办公区、民辅警值班休息室、厨房等配套功能区。三、办公基础设施条件齐备，水、电、气、暖、网等配套设施完善。临街独立办公用房，且辖区居民熟知该处位置，便于公安业务开展办理。可以节约前期设备设施费用，为最佳办公选址。现拟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性来源方式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或服务，可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特此申请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七、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名称：长春新区人工智能与高端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7 号楼 201 室

八、专家论证意见：

1. 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1) 肖宏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 张秀丽	吉林省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生活保健服务中心	工程师
(3) 初秋红	吉林省新发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2. 专家意见：

(1) 肖宏：根据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需求，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7 号楼 201 室场地设施齐备，有利于业务办理，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张秀丽：根据长春新区分局超越派出所办公场所，在地位置、面积要求、办公基础设施便利性等租赁要求，经论证，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7 号楼 201 室符合采购需求，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 初秋红：该房屋租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的业务特殊性需要及地理位置范围的需求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此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长春市高新区超越大街与创意路交汇处汉森香榭里 27 号楼 201 室适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 专家小组综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专家组论证，认为该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

张秀丽

初秋红

肖宏

2025 年 6 月 24 日